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8/12-13號文件

檔號：CB4/SS/6/12

2013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每年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當中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維持其實際價值。財務資源不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人士，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該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該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擬議決議案

4. 根據該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反映2012年周年檢討的結果。有關結果如下：

	現行限額	擬議限額
普通計劃	不超過260,000元	不超過269,620元
輔助計劃	超過260,000元但不超過1,300,000元	超過269,620元但不超過1,348,100元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

5. 2012年的檢討期為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該段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3.7%。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財務資格限額應增加3.7%。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3年5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該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7. 委員關注到，當局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全面檢討的進展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外，根據一貫做法，政府當局亦會(i)每兩年一次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的變動，以及(ii)每五年一次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準則。兩年及五年檢討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項檢討的進展情況。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9. 關於政府於2012年12月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下稱"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後，就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案件類別進行的檢討，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工作。

1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最近(2012年11月)大幅擴大了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案件類別，例如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金額超過6萬元的金錢申索，以及更多關於專業疏忽的申索，因此，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擴大涵蓋範圍後對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評估所取得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會在汲取更多運作經驗後，就應否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然後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11. 關於委員建議擴大輔助計劃及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將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納入其中，政府當局答允將此建議轉達法援局，以供考慮。

普通計劃所訂的分擔費

12. 對於委員關注到按普通計劃獲批法援的申請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由1,000元至65,000元不等，實屬過高，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在普通計劃受助人中，超過80%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或所繳付的分擔費不多於2,000元。普通計劃受助人如無法一筆過繳付分擔費，可分期繳付有關費用。只要受助人繳付第一期的分擔費，當局便會發出法律援助證書，向受助人委派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話)，代表受助人辦理案件。

實施決議

13. 政府當局表示，如決議案在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該決議將於2013年6月28日刊登憲報，並於當日起生效。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长就在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11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何俊仁議員
委 員	李卓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 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譚淑芳
日 期	2013年5月31日